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长王传华、董事于晓娟、独立董事程永文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王颖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2025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于晓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霞、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981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76,552.36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9,576,261.82元,按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957,626.1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4,256,043.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5,480,781.86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3,496,0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00,0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398,738.2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王传华,关联董事于晓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霞、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王传华,关联董事于晓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霞、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ESG管理制度》。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常州市钟楼区选址建设新能源特种车辆及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计划总投资10亿元,本次投资事项暂未签署投资协议,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2.00、10.00由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汇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寄方式登记。其中,以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通过邮寄方式应在2025年5月14日前将登记材料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 劲旅环境 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晶晶 陈陈 联系电话:0551-642823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职工代表监事刘文韬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本次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46,109.87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83,40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0,262,700.00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257.85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500.2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324.66万元。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8,317.1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51.0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2,158.52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575.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158.52万元。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4770800002606)。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277673)。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024136861000006)。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30100100065528)。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606	2,85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80100100277673	3,139.8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3024136861000006	867.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499130100100065528	0.06
	合 计	——	6,858.42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结存			33,300.1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2,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52,158.52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317.1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04.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17.16
募集资金净额	82,02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2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26.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是	57,026.27	52,018.95	8,735.77	16,209.46	31.16	2025年7月	——	——	否
2.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是	17,000.00	17,000.00	3,632.89	9,346.75	54.98	2025年7月	——	——	否
2-1.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467.99	4,506.67	45.07	2025年7月	——	——	否
2-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1,164.90	4,840.08	69.14	2025年7月	——	——	否
3.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941.18	2,011.48	25.14	2025年7月	——	——	否
4.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否	——	5,007.32	5,007.32	5,007.32	100	2024年1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2,026.27	82,026.27	18,317.16	32,57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说明及原因	1、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还在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2、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1、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本项目原计划购置环卫物资销售给项目子公司用于城乡环卫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保留原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基础上,调整为由劲旅环境和君联环境、劲旅服务购置环卫物资销售或者租赁给项目子公司用于城乡环卫项目。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将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调整为新能源环卫车辆、垃圾压缩成型设备、智能装备、实验和测试能力建设等,并根据研发项目需要,配置先进的科研设备,引进业内技术单越的人才和专家,在保持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对投资明细进行了相应调整。 3、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随着环卫信息化、智能化及智慧化产业升级,相关技术迭代快,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其主要包括上述相关技术软硬件平台、架构升级、智能物联网平台升级、智慧环卫数据中心、业务管控平台、运营平台的建设及运维,信息化智慧化智能化环卫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及相关培训等的打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007.3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1.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